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許皇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家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美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一二二七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審訴字第一三四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核發之雄院和109執祿字第9626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案號：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1122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相對人之債權其請求權已時效消滅，聲請人得拒絕給付，聲請人已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349號），為免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許皇源對高雄民族社區郵局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213萬6087元（含手續費500元），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88年度票字第255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1983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相對人就上開二原始執行名義之請求權為同一本票票款請求權，該請求權在相對人於88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後，已逾3年時效而消滅，縱認經相對人聲請系爭支付命令而中斷時效，系爭支付命令於101年8月16日確定，相對人遲至109年始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請求權仍已時效消滅，聲請人得拒絕給付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及相對人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裁定、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為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3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審酌如繼續進行執行程序，倘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㈡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執行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39萬465元，及自88年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 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之利息，如計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即112年11月8日止，債權額為213萬3148元〔本金39萬465元+39萬465元x（22+158/365）年x18.25% +39萬465元x（2+112/365）年x16% ＝213萬3148元〕，而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存款債權為213萬6087元（含手續費500元），堪認相對人應可全額受償，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茲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甫繫屬於一審月餘，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各審級辦案期限，若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期間，停止執行可能延宕之期間約4 年5 個月，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以聲請人主張應停止執行之債權金額213萬3148元，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 % 計算4 年5 月為適當，爰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47萬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張宸維